

【專題一】

推動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魏秀陵 (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以下簡稱 XBRL) 係一種針對商業報告所發展之標記語言，將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及金額貼上電腦可辨識且共通條碼標籤，可使各地區或國家之財務報表有共通電子化語言，促進財務報告資訊傳遞及分析比較，可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成本。

現行我國上市櫃公司所申報之財務報表是採用 PDF 或 WORD 格式檔案上傳，如需使用相關財務資訊，必須逐一下載檔案，再將需要的欄位資訊以人工輸入方式或剪貼方式複製到其他軟體中進行比較分析，且每增加分析一家公司相同動作就必需重複一次，相當費時而不具效率，其正確性亦無法確保。有鑑於此，XBRL 為目前最流行的財務資料格式標準，係運用 XML 格式來呈現各種財務資料，將財報上數字的背景資訊，例如科目、時間、單位、公司名稱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等資訊，透過文字標籤予以包裝起來，這樣財務資訊即可讓電腦判讀，資訊可以重新組合，透過不同方式呈現或以各種公式去運算，便於進行傳遞、分析及比較。

有鑒於 XBRL 具有之優點，國外應用 XBRL 領域相當廣泛，除財務報告外，尚擴及金融監理、稅務申報及工商登記等方面。除了美國之外，新加坡、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亞洲鄰國均已強制財務報告以 XBRL 格式申報，金管會業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 (以下簡稱證交所) 及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分三個階段積極推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貳、XBRL 之應用效益：

資本市場推動 XBRL 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採用國際間廣為通用的 XBRL，將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財務資訊提供給國際投資人，應用 XBRL 資訊易取得的特性，將上市櫃公司推廣到國際，以提昇上市櫃公司國際間的知名度；在國內方面，由於資訊透明度的提高，也可以建立投資人信心，進而建構一個健全、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資本市場。針對各種資訊使用者角度而言，XBRL 之主要應用效益分述如下：

- 一、對投資人而言：使用 XBRL 技術，透過電腦可直接辨識讀取財務資訊，不需再人工鍵入資料，將有助於進行分析比較，提高資料整合的效率，降低資料處理的成本。同時，透過 XBRL 轉換為英文財務報告，便於國外投資人直接取得國內市場之公開資訊。
- 二、對使用之企業本身而言：透過 XBRL 可辨識且共通條碼標籤技術，可以迅速整合內部財務管理資訊，進而提升企業營運效率。
- 三、對金融監理單位而言：採用 XBRL 技術，便於直接對受監理金融機構進行檢查、比較與分析，以最小成本達到監理目的。

參、國際應用情形

為提昇企業財務報告資訊的透明度，並減少資訊產製及使用的成本，目前世界各國均已積極推動 XBRL 且廣泛應用於資本市場、金融監理、統計資料、稅務申報及工商登記等領域，簡要說明如下：

一、資本市場的應用：

主要係外部使用的財務報告部分，透過分類標準（taxonomy）定義不同科目間之關係，藉由標準格式化的語言，可以避免相同的經濟活動在不同公司用不同的科目名稱來表達，亦可以避免不同的公司用相同的科目名稱來表示不同的經濟活動事項。

另外，XBRL 除了可以處理數字資料外，還可處理文字性的資料，例如，會計師的查核報告等資訊，且資料可直接進行擷取，不需再行輸入，因此增加資料利用之便利性，並大幅降低資本市場的資訊處理成本。

美國、南韓、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地均已廣泛應用 XBRL 作為申報財務報告之格式，其推動情形以美國而言，美國證管會已於 97 年 12 月 17 日通過，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強制上市公司申報 XBRL 格式財務報告，首先，針對使用 US GAAP 的國內外「大型加速申報公司」¹（large accelerated filers）且其普通股全球

¹ 美國證券交易法所謂「大型加速申報公司（large accelerated filers）」，係指由非公司關係人所持有的普通股總市值超過 7 億美元，且在過去 12 個月已按證券交易法申報財務報告，並至

流通總市值超過 50 億美元者（估計符合標準約有 500 家），必須將截止日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以後的財務報表、報表附註、重大科目明細表等期間性報告資料（含年度財務報告與季財務報告），以 XBRL 格式向 SEC 申報。所有公司在第一次申報 XBRL 格式財務報告時，每項附註及重大科目明細表可分別標記為一整個文字區塊（a block of text），但自第二年申報起，需將附註與重大科目明細表內容詳細標記。再者，針對使用 US GAAP 的其他國內外「大型加速申報公司」（總市值低於 50 億美元）（估計符合標準約有 1,300 家），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實施以上之申報規範。

至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推動情形，以韓國為例，金融監督委員會自 2006 年開始要求以 XBRL 申報財務報告，2007 年 11 月亦開始要求以 XBRL 申報財務報告，目前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已強制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有助於投資人分析其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資料；就新加坡推動情形而言，2007 年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ACRA）實施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目前所有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已被要求以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而中國大陸其推動時間更早，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 2005 年強制上市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至於日本應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情形，係於 2008 年 7 月日本金融廳已強制所有財務報告以 XBRL 格式申報。

二、金融監理的應用：

國際間應用 XBRL 最為深入的領域即為金融監理應用，最常被引用的成功案例為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簡稱 FFIEC），由 2003 年起開始進行相關監理單位共用平台與申報流程的改造計畫，運用 XBRL 技術作為金融機構監理資訊申報與公布的新一代的檔案申報標準。

而歐盟國家在應用 XBRL 於金融監理方面亦發展十分迅速，除西班牙、英國、比利時、丹麥、德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各國銀行內部管控之應用以外，歐盟金管會（Committee of European Banking Supervisors, 簡稱 CEBS）主導的各項應用計畫，例如，著名的 COREP（Common REPorting）計畫，即是希望能夠基於 XBRL 技術，設計出一套足以有效管理歐盟內各個金融信貸機構資本適足率、償付比率等的報告機制，以提供巴塞爾新資本協定（Basel II）中關於銀行資本需求的必要資訊。

而日本則是亞洲國家中應用金融管理方面最進步的國家，依據 XBRL 日本協會完成的技術評估報告，證實 XBRL 於金融信貸電子化方面的應用效益極具潛力。而日本中央銀行（Bank of Japan）建置完成 XBRL 申報監理系統，已有超過五百家金融機構實質利用該系統上線完成其申報作業。

三、稅務申報的應用：

少申報過一次年度財務報告的企業。

英國稅務局（UK Inland Revenue）業已採用 XBRL 作為其電子化稅務計畫的一部分。而日本稅務部（Japan NTA）則是從 2004 年 2 月起正式開始採用 XBRL 進行企業的稅務申報（e-Tax）。而荷蘭、澳洲、愛爾蘭、德國、加拿大稅務局等均已推用採用 XBRL 作為公司所得稅申報格式之一，以提昇申報書在網路上傳遞或稽徵單位處理效率。

四、工商登記之應用

丹麥工商登記局（Danish Commerce and Companies Agency）、瑞典專利與工商登記局（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均採用 XBRL 作為工商登記與公司年度財務資料申報格式之一。愛爾蘭的主計局（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於 2005 年首度成功應用 XBRL 技術於其一項工商普查計畫。英國的商業司（UK Companies House）亦於 2005 年開始接受中小企業以 XBRL 格式來申報其工商資料。

五、標準化企業報告

英國、澳洲、紐西蘭、荷蘭及新加坡等國，自 2006 年起進行跨國性的合作計畫，利用 XBRL 建置國家級分類標準，編製企業呈報主管機關在金融監理、稅務申報、資本市場、政府預算、工商登記及數據統計等領域之財務資訊，將不同機關間及同一機關內的資料定義標準化，達到合併不同報導格式的目標，以減少企業須申報給主管機關的資料元素數目。

綜上說明，在國際上 XBRL 已廣泛應用於資本市場、金融監理、稅務申報及工商登記等公司外部應用領域，透用 XBRL 標準格式化的語言，外部使用者進行跨公司或跨期間的分析比較等加值應用，將產生很大的效益。另一方面，XBRL 在企業內部的應用，可促進跨國企業或跨部門資料的分享及流通，減少不同單位間軟體或資料介面不相容之問題。若 XBRL 應用於企業內部會計帳務資訊系統，將可迅速及時提供管理階層所需的內部財務或營運資訊，但由於需投入相關會計帳務資訊系統成本，未來企業可自行衡量成本及效益決定是否推動內部會計資訊帳務系統的應用。而各國推廣 XBRL 的應用，亦先由資本市場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之外部應用作起，在不影響企業內部會計帳務資訊系統下，透過免費或低價的轉換軟體，在對企業產製報表進行申報作業改變衝擊最小的前提下推動，以降低企業進入的障礙。

肆、我國推動計劃

一、推動之重要性

由於目前對於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的財務報告之電子書格式，並無一致性的規範，不同公司所公告申報之資料格式未必具有相容性，造成投資人利用資訊上的障礙，不利於財務資訊應用分析與傳遞。雖然透過上市櫃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等格式化資訊，可增加利用財務報告資訊之便利性，但重覆輸入作業亦形成公司的負擔，且如需使用相關財務資訊，必須將需要的欄位資訊以剪貼方式複製到其他軟體中進行比較分析，費時而不具效率。

為強化資訊透明度，並降低產製及利用資料的成本，我國推動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具有必要性，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推動專案小組，負責分類標準制定、系統整合、申報工具及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積極規劃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二、推動相關時程及推動情形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時程係分下列三階段循序推動，其相關推動計畫內容及目前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建置示範平台：

由證交所、櫃買中心與國科會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團隊合作，將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公司（臺灣 50 指數（不含證券業）之上市公司，若屬金融控股公司則包含其子公司，共計約 68 家，另加計 9 家上櫃公司，共計 77 家。其中一般行業公司共 46 家，金融業共 31 家）既有的之格式化資訊（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進行轉換為 XBRL 格式，且驗證成功產製 XBRL 案例文件。財務報表年度涵蓋 91 年至 97 年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簡明現金流量表之季報表，目前已有超過 2,000 份 XBRL 檔案（因有數份報表存於同一份 XBRL 文件之情形）。

XBRL 示範平台（網址為 <http://xbrldemo.twse.com.tw/>）已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上線，除上述財務資訊外，亦提供 XBRL 相關簡介及說明，以及計算常見之財務比率與進階分析，包括不同公司同類財務資訊的比較，或多公司多個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之比較，可使企業及投資人更瞭解 XBRL 之特色及效益。

（二）第二階段－自願性申報：

鼓勵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公告申報 98 年年度財務報告（個別及合併報表）時，自願以 XBRL 格式申報，申報之內容包括四大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另為避免初期公告申報轉換 XBRL 格式作業不熟悉可能產生的問題，並兼顧資訊公開之時效性，係參考美國等國家之推動經驗，自願申報時採雙軌制，亦即參與自願申報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仍應於公告申報期限內依現有公開資訊觀測站管道上傳公司既有檔案格式的財務報告，另透過申報轉換軟體轉換為 XBRL 檔案格式可延後一個月申報。

證交所前已於 98 年 11 月提供免費申報軟體予企業使用，並舉辦 30 多場申報軟體操作教育訓練，以期增加公司對於作業之熟悉度，降低公司操作人員之學習成本。另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均已於 98 年底，以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資料進行測試申報，依據證交所事後對企業之問卷調查顯示，95% 之使用公司對於建檔軟體整體評價為滿意，且證交所針對公司反應之軟體使用相關問題亦已調整申報軟

體工具，已增修匯出 EXCEL 檔、檢核結果列印、股東權益變動表「當年度金額轉上年度金額」、產製現金流量表及股權變動表非格式化 TXT 檔資料等功能，以期提供公司更方便操作且更為友善之財報建檔工具。另經調查統計公司完成測試所需之申報時間，其在 2 小時以內約 4%，2-4 小時約 23%，4-6 小時約 28%，6-8 小時約 26%，8 小時以上約 19%，與美國（首次申報時公司所需約 125 小時，後續申報約 17 小時）相較，我國企業測試申報之實際作業時間並未較長。

至於 99 年 5 月底時鼓勵上市櫃（興櫃）公司自願採用 XBRL 格式申報 98 年度財務報告及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申報情形，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統計，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全體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共 1,566 家，其中已參與自願以 XBRL 格式申報 98 年度或 9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公司共計 1,509 家，比率为 96%，且共申報約 5,000 份之 XBRL 案例文件，參與自願申報比率甚高，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發函予尚未參與自願申報之公司，鼓勵其參加自願申報，並瞭解不參加自願申報原因及其全面申報時有無困難，亦透過發函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瞭解其協助企業提供 XBRL 轉檔服務之進度及所屬客戶未來全面申報時有無困難，以期全體上市櫃（興櫃）公司均已為 99 年 9 月底之全面強制申報階段做好準備。

相關 XBRL 格式申報之財務報告資訊可於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之「XBRL 資訊平台」之專區查詢使用，除可提供單一公司 XBRL 財報預覽查詢及下載、同一產業下各公司 XBRL 財報下載，可自行運用其 XBRL 套裝軟體進行分析外，亦延續現行 XBRL 示範平台所提供之基本財務報告分析功能，例如同期間跨公司比較、同公司跨期間比較、跨表比較或由投資人自行挑選科目自定財務比率計算公式進行跨公司之比較。

（三）第三階段－全面推廣採用：

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自公告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個別及合併報表）時，全面以 XBRL 格式申報，且申報之內容除四大表外，尚包括財務報告附註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意見。惟為避免公司作業負擔，財報附註分類標準原則僅制訂一個標籤，並設定連結至現行電子書畫面。全面推廣採用初期亦採雙軌制，透過申報轉換軟體轉換為 XBRL 檔案格式可延後一個月申報（亦即 99 年 9 月底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已成立諮詢服務小組，於全面強制申報時亦提供為各公司解決各項申報相關問題之服務，以期順利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

俟 99 年 9 月完成全面強制上市（櫃）（含興櫃）公司申報 XBRL 格式財務報告後，為持續推動 XBRL 相關發展及強化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就附註內容及配合 102 年採用 IFRS 規劃未來繼續推動 XBRL 計畫。依證交所目前初步規劃，係考量在不增加企業重覆作業及加速推動的前提下規劃相關時程，並參酌國外作法，擬定未來持續推動 XBRL 之短、中、長期規劃

1. 短期-附註分階段導入：

- (1) 100 年 5 月申報 99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簡化之文字段財報附註，以一個附註項目為一個標籤。
 - (2) 100 年 9 月申報 100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時：將原簡化之文字段財報附註再細分為以一整段文字為一個標籤，如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再予細分為一個科目為一個標籤。
 - (3) 101 年 4 月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時：配合採用 IFRS 時程，提早著手規劃部分詳細之財報附註（包含表格），先行納入未來改採 IFRS 後仍要求揭露之重要財報附註資訊（即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
2. 中期-配合 101 年自願提前採用 IFRS 以 XBRL 格式申報（舊版 IAS1 或新版 IAS1，視 IFRS 規定而定）：101 年 5 月申報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時，提前適用 IFRS 的公司，需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 長期-配合 102 年採用 IFRS 以 XBRL 格式申報（新版 IAS1）
 - (1) 102 年 5 月申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時，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段財報附註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103 年 5 月申報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時，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表、全部財報附註(包含表格)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推動 XBRL 對於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影響

就短期採雙軌制而言，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尚不需修改公司內部帳務資訊系統，僅需將產製的財務報表電子檔透過轉換軟體轉換為 XBRL 格式，故主要對公司產生的衝擊為軟體成本及操作軟體界面之學習成本。為降低對企業之衝擊及減輕企業之負擔，金管會業已督導證交所規劃開發符合使用者需求之免費軟體及申報工具，提供予上市櫃公司使用，並加強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期有效降低企業學習成本。

就長期而言，至全面強制申報僅以 XBRL 單軌實施時，一方面，公司將不需再重複登打，可節省公司人力成本，且公司如有財務報告分析之需求時，亦可減少重新整理資料時間，提高財務報告資訊之及時性，加速企業財務資料分析。另一方面，透過 XBRL 可辨識且共通條碼標籤技術，可以迅速整合內部財務管理資訊，進而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對投資人而言，屆時可使用 XBRL 技術，透過電腦可直接辨識讀取財務資訊，不需再人工鍵入資料，將有助於進行分析比較，提高資料整合的效率，降低資料處理的成本，同時，透過 XBRL 轉換為英文財務報告，便於國外投資人更及時直接取得國內市場之公開資訊。對金融監理單位而言，可便於直接對受監理金融機構進行檢查、比較與分析，以最小成本達到監理目的。

綜上，以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而言，XBRL 技術在各領域之應用都已非常成熟，在資本市場全球化之發展趨勢之下，透過採用 XBRL 將財務報告格式標準化，可強化財務資訊透明度，使全球財報可以具共通性，與國際接軌，故推動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刻不容緩，我國目前已完成鼓勵自願申報之階段，且今年（99 年）9 月底即將實施全面強制申報，全體 1500 多家上市櫃（興櫃）公司，除繼續依現行法令規定及格式申報外，並應增加以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採雙軌並行制，而未來為持續推動 XBRL 相關發展及強化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將參酌國外作法，將財務報告附註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之方向來規劃。

伍、結語

資訊公開是證券市場健全化之基石，循序推動 XBRL 普及化，可讓財務報告有共通語言，增加財務資訊的透明度，降低財務資訊產製及利用的成本，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而未來期望在逐步推動之下，單軌採用 XBRL 格式申報財務報告，除可降低企業負擔之外，另一方面，更能及時提供財務資訊予外資，增加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吸引國際投資人投資我國資本市場，最終希望能達到提昇上市（櫃）（興櫃）公司競爭力、加強投資人利用財務資訊便利性及降低金融監理資訊成本三贏之目的。